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马来西亚的雪兰莪举行了一次关于多元文化主题的活动。各个团体的演出和孩子们优美的舞蹈、合唱等表演，吸引了许多马来同胞，大家都沉浸在一片欢乐的气氛中，同时他们也收到了一份天国乐团带来的特别礼物。

早上八点半，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演奏着优美的乐曲拉开了活动的序幕。他们迈着整齐的步伐，队员个个精神抖擞，一进场便吸引了现场的每一个人。天国乐团为观众们带来了《法轮大法好》、《欢乐颂》、《法鼓法号震十方》等五、六首歌曲希望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每一个人。

当天的演奏震撼了在场每一位观众的心灵。大家纷纷走近围观：有的兴高采烈地欣赏演奏；有的用手机、相机争相拍照留念，记录下这精彩的表演；许多小孩子也开心地尾随着队伍，边

马来西亚天国乐团洪弘传福音受欢迎



■ 左图/天国乐团的队员们演示了法轮功五套优美的功法 右图/大人孩子们自发地学炼法轮大法的功法

跑边拍手；有的向法轮功学员要取手中的法轮功资料。

当天上午九点半，天国乐团的队员们还演示了法轮功五套优美的功法。美妙的音乐，优美柔和的动

作，学员们祥和的表情，整个场上一片祥和。在场的许多观众自发地模仿功法，许多小孩子席地而坐，盘上腿在法轮功学员的指导下认真地学起了第五套功法。◇

瘫痪命危 修大法获新生



【明慧网】我是川东农村人，被中共划为地主成份，受尽屈辱，以前累活重活都得地富子女做，过的却是最低等的生活，落得一身病痛。最后病倒了，双脚麻木失去知觉，用针扎也感觉不到疼痛，而且小便不通排不出，住院多次不但没好转，病情越来越重。

到一九八五年我彻底瘫痪了，因尿道失禁只好将床席上挖个洞，排尿排在床下的尿罐里。真是生不如死，成天在生命绝望中挣扎。家中因为给我治病债台高筑。大家都认为我这一辈子就这样完了。

一九九七年，我有缘喜得大法，

得到李洪志师尊救度。在短短的时间内，原来瘫痪的我重新站起来了。我坚持学法炼功，逐渐开始走路，渐渐的能帮助家中做一些家务事了。全家人亲眼看到我喜得大法重获新生，妻子孩子也先后走入大法修炼。我身上的奇迹也震撼了左邻右舍，他们都想学大法。

我妻子以前得了一种怪病，头疼却查不出原因，外加高度牙疼，两种剧烈的疼痛加在一起让妻子疼得死去活来，吃药一点效果都没有，最后双目失明，走路要摸着走，再后来妻子在极度痛苦中处于精神混乱状态，不知道天黑天亮，不知道吃没吃过饭了。在这种痛苦中，妻子认为自己必死无疑了。

神奇的是，妻子一学大法，就在不知不觉中几十年的头痛牙疼和其他疾病都消失了，眼睛也能看得见了，也能和大家一样参加集体学法炼功和洪法了，是尊敬的李洪志师父给了我和妻子第二次生命，是法轮大法的神威。

一九九七年四月，我刚刚能站



起走路，走起来一瘸一拐的，不小心一跟头栽到两丈多高的悬崖下。当我慢慢爬起来时，看到头顶上一个透明的法轮在旋转，我明白是李洪志师父在保护我。当时我穿着白衬衣，身上却没一点泥土，一只鞋不见了，第二天发现还挂在半山腰的竹桩上。我心里不停的说着：感谢师父！

一九九七年下半年，我给八十多岁的老母亲担水，不小心一个跟头栽在两层楼高的岩下，同样毫发未损。世人都说大法弟子有师父保护福大命大。

二零零九年，我在公路上走，突然一辆满载砖头的大货车，在经过烂公路的凹坑时车子一偏，车上一堆砖头向我身上砸来，我被砖头打倒在地。奇迹发生了，砖头被砸得稀烂，我却没事。修炼大法的人不会给人找麻烦，司机拿钱给我我不要。周围几十个围观的人都不平，我告诉司机我是炼法轮功的，劝他“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保平安），再叮嘱他：牢记“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诚心就会得福报。◇

辽宁东港市教师刘延俊一家的遭遇

三、刘延俊被非法剥夺信仰自由，工作自由，生活自由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东港市公安局，安全局，新兴区派出所和刘延俊所在单位东港三中一直对刘延俊非法监控。刘延俊家的楼梯口由新兴区派出所的警察昼夜把守，监视楼内外过往的人。并经常告诉邻居：看看什么人跟刘延俊接触，抓有嫌疑的人（指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九月中旬的一天，王远敬的妹夫前来看望王远敬，中午下楼买馒头，被楼梯口的警察给拦住，怀疑他是特务。妹夫不是修炼人，觉得警察怎么象狗一样随便“咬人”，就抗议他们的无理要求。恶警硬是将他拖上警车拉到新兴区派出所，当时主要负责监视刘延俊的恶警叫王辉。王远敬的妹夫被他们诬陷为给刘延俊“通风报信”，折腾了半个下午，才将人放回。

刘延俊的女儿年小，每天上下学，瞅着警察那凶恶的面孔，心里十分恐惧，给孩子在精神上造成很大的压力。邻居也开始有反感。后来他们不再在楼梯口把守了，改为上、下班跟踪夹控刘延俊。左右一边各一个警察看着刘延俊，刘延俊走哪儿，他们就跟到哪儿，路上的行人都驻足观看。到了单位以后，警察在收发室里候着，再由学校安排人监视。刘延俊上厕所时，学校副书记王传广（负责迫害法轮功的）安排女教工跟在后面，站到茅坑边上守着刘延俊；大礼拜双休日，王传广要求刘延俊无报酬的到单位正常去上班，还安排一名女教工看着；当刘延俊去市场买东西时，他又安排一男一女两名刚分配来的年轻教师尾随跟踪刘延俊。当被刘延俊发现时，年轻教师不好意思地说：“我们刚分配来，人家叫干什么，我们就得去干什么。”刘延俊知道他们不是出于自愿，也没去计较他们什么。

刘延俊用善心给王传广等人讲述大法的真相，希望他不要参与迫害，不要助纣为虐。王传广不以为然，他说：“是上级要求这样做，不是我自己要对你怎么样，这是我们的工作。”而且还责令刘延俊不能给他工作添麻烦。在王远敬去世的第四天，宋小河下令新兴区派出所将刘延俊拉到公安局审讯，说有一个可疑的人给刘延俊打过电话，怀疑法轮功学员有“行动”，当时还有安全局局长何萍在场，刘延俊没有接受他捏造的事实，拒绝回答那些无中生有的问题。宋小河瞪着眼睛大喊大叫，拍着桌子，威胁刘延俊，要将刘延俊拘留。丈夫尸骨未寒，他们又把魔爪伸向了自己，想到家里孤零零的孩子，刘延俊忍不住流下了眼泪。

宋小河见恐吓不成，叫来警察将刘延俊关到楼内一个屋子里，门外有两名警察把守，直到晚上八点才放刘延俊回家。刘延俊回到家里，看到孩子蜷缩在床上，眼睛里透露出惊恐的目光。女儿哭着告诉妈妈说：“我害怕他们不让你回来。爸爸刚被他们害死，我怕他们又要夺走妈妈！”看着可怜的女儿，刘延俊不禁泪水夺眶而出，在中共发动的这场残酷的迫害中，还有多少个家庭

就这样被拆散？！又有多少个像刘延俊的女儿一样的孩子在承受着本不该承受的折磨？！二零零零年四月，刘延俊以个人名义给当时的公安局局长宋小河写了一封劝善信。刘延俊全面地给他讲述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讲述了大法给修炼者带来的身心变化和对社会精神文明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希望他能以做人最起码的道德和良知，理智的去看待法轮功，不要再去迫害这些好人。刘延俊真心地想挽救他，不想看到这些好人被迫害，也不想看到他在作恶中毁掉自己。然而事与愿违，刘延俊的善心不但没有唤醒宋小河的良知，反被宋小河传讯到东港市教育局的会议室里去“过堂”。

宋小河说：“你胆子真够大的，还敢给我写这种信，我能被你‘赤化’吗？你说你什么用心？你在信中还叫我炼法轮功，就凭你这封信我就可以给你判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说着，就把中国刑法的书翻给刘延俊看。刘延俊看完后告诉宋小河：“这上面哪一条都用不到我身上。法律是用来制裁坏人的，而我是在做好人，做好事。我看你身体不好，叫你炼炼功，祛病健身，有个好身体；我劝你不要去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希望你不要在作恶中毁掉自己，我希望你有一个好的未来。我做的哪一件事都是为你好，我是在救你，你去迫害一个救你的人，你不是在犯罪吗？”当时在场的还有教育局的书记刘春树，人秘股长王某，三中校长徐卫东，他们每人批评了刘延俊一通，折腾了一个下午才把刘延俊放回去。

四、刘延俊上访无门，反被迫害入狱

二零零零年五月，中共和江氏集团更加疯狂的打击迫害法轮功，东港市教育局和东港三中不断地给刘延俊施压，轮番派人给刘延俊“洗脑”，逼刘延俊放弃炼法轮功。刘延俊告诉他们说：“我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你们非逼我‘转化’，往哪里转？转到哪里去？”同年十月，形势更加恶化，东港市政法委、公安、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联手迫害刘延俊。东港三中也成了“聚焦点”。东港市教育局提出，如果刘延俊不“转化”，将停发三中教师年终奖金（每人几百元），“文明学校”匾也要摘下，领导还得接受处分。学校上下气氛立即紧张起来，校长徐卫东召开全校教职员大会，动员全校教师一齐“转化”刘延俊，而且宣布，刘延俊再不“转化”就要开除。

刘延俊切实闻到了“文化大革命”的味道。刘延俊不想让这么多人卷入这场浩劫中来，也不想让这么多生命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中失去未来！面对如此大的压力，刘延俊对自己的同事没有一句责备，只好提出辞职，可是领导却对刘延俊说：“你辞职了也没有用，上边要求你必须得‘转化’，否则，你走到哪里，我们也解脱不了。”在单位里刘延俊几乎无法呆下去了，她每走一步，王传广都要求刘延俊向他打招呼，向他请示。刘延俊被逼得已经无路可走了，再也没有选择了。（接下文）

(接上文) 万般无奈下,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刘延俊扔下年仅十四岁的小女儿,踏上了去北京上访的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刘延俊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到天安门广场请愿时,被埋伏在半路上的以宋小河为首的东港暴徒绑架后,劫持到北京的一家旅店。宋小河命令手下吕杰平(当时在北京长期蹲坑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等人给刘延俊及其他法轮功学员上刑。张海、李忠海被使用背铐酷刑。两臂一上一下,分别从肩头、腋下各拉过去一只胳膊,铐在一起,然后再在后背与两臂之间加塞东西,越铐越紧。

让旁边两名女法轮功学员坐着看,并威胁她们说:“下一个就是你们俩。”后来,两名女法轮功学员看张海、李忠海要被折磨死了,就答应顺从他们,央求他们放过李忠海和张海,李忠海和张海这才被停止用刑。其他法轮功学员也被恶警高压逼供,只要他们承认刘延俊是“头儿”,就停止用刑。

刘延俊被单独关在一个屋子里,宋小河把手机交给刘延俊说,“把你们去天安门广场的法轮功学员都喊回来,他们都听你的。”刘延俊说:“法轮功学员不象你说的那么狭隘。修炼的事都是自觉自愿的,不存在谁听谁的问题。作为一名法轮功学员,大法遭受迫害,师父遭污蔑,不用告诉,谁都会这样做,谁都知道该怎么做。维护大法,证实大法,说真话,讲真相,揭露迫害,这是每个法轮功学员义不容辞的责任,连我们师父都不逼弟子,我有什么权利呢?”刘延俊拒绝了他的无理要求。宋小河说:“那好,一会儿他们给你上刑你别怪我,用不了几分钟你就得老实。”

说完,把刘延俊铐到另一个房间,屋里有两张床。吕杰平拎着手铐坐在床上,一副流氓打手的派头。他问刘延俊:“到底讲不讲?”刘延俊没理他,吕杰平从床上蹦起来,喊在场的王延平和张某,象摧残李忠海与张海一样,给刘延俊上背铐。王延平说:“刘延俊的胳膊有点儿短铐不上,”吕杰平上去一脚踢在刘延俊的腰部,刘延俊当时一跟头栽在地下。然后,吕杰平骑在刘延俊的背上给刘延俊上背铐,嘴里还臭骂王延平和张某,下手不狠,力度不够。

刘延俊被压在下面,连口气都喘不过来。铐完后,吕杰平告诉张、王二人,没有他的命令,谁也不准将刘延俊手铐打开,便扬长而去。张、王二人留在屋里看着刘延俊。刘延俊感到腰被踢得已经脱节了,心脏跳得数不出个来。不到几分钟,刘延俊就休克过去了。张、王二人见刘延俊要死了,才将手铐打开一只手。躺在水泥地上的刘延俊被抬到了床上,张某又去喊来东港三中派去引路抓刘延俊的副书记王传广和总务干事彭柏,看到刘延俊被摧残成这样,他们也觉得惭愧,心里不好受。刘延俊渐渐苏醒过来,此刻的刘延俊心脏病发作,呼吸困难,四肢不灵,手铐已勒进肉里。宋小河被喊来后,却装着一副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嘴里还说着要“照顾”好刘延俊之类的话。

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一个房间,不管男女,个个都被男警察搜身。给刘延俊搜身的是当时政法委的赵玉龙(现任司法局副局长),他是宋小河的得力助手。

向阳派出所的一名恶警在法轮功学员李运喜身上搜出钱后竟说:“你这五百元钱就给我们留作吃饭用了,这些日子抓你们蹲坑都熬完了。”意思是要用这五百元钱改善他们的生活。从北京绑架回来的法轮功学员个个都被罚款若干,最多的被罚款上万。刘延俊家里只有十四岁的小女儿,新兴区派出所也没放过,强迫亲人交了八百元钱。亲人怕不给他们,会加重对刘延俊的折磨,只好顺从了。

然而罚款至今无一人归还。刘延俊从北京被绑架回来后关在东港拘留所,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分开关押,刚被宋小河提拔上来的政保科科长王润龙(原东港市黑沟乡派出所所长),在刘延俊身上“下了很大功夫。”其他法轮功学员被关在看守所个个“过堂”,都被强迫必须承认刘延俊是“进京组织者”。

有的证词都是恶警自己提前写好的,根本不问,拽过手就让按手印、签字。若拒绝,那就是暴力摧残,直到屈服为止。刘延俊被非法转押看守所时,好几个法轮功学员都哭着向刘延俊说:“对不起。”刘延俊知道这些学员一定是遭受残酷的迫害,心里没有怪罪和埋怨。有几个学员说:“如果我们不按手印,不签字,胳膊就会被扭断的。”刘延俊知道这是真话,因恶警迫害自己时的残忍和凶狠,就已经证明了这一切。

恶人王润龙将恶警们高压下搞来的“证词”,又精心的加工一遍,终于将“进京组织者”的罪名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的罪名强扣到了刘延俊的身上。

二零零一年三月,刘延俊被非法逮捕,东港三中与东港市教育局也同时将刘延俊开除。检察院公诉科长谷清春到看守所非法提审刘延俊时,将王润龙整理的厚厚的一本“黑材料”摆在刘延俊面前,说:“这是东港市公安局提交检察院有关你‘犯罪’的证人证词。”刘延俊告诉他:“我修大法,做好人我没有罪,所以也就谈不上什么证人证词的问题了。至于说我去北京,那是因为我丈夫被冤死,我本人被无辜迫害,我没有了信仰自由,工作自由和生活自由。”

我去北京是给我丈夫诉冤,要回我的公民权利,请问,我有什么罪?你家的人被冤死了,你不去伸冤吗?你被无辜迫害了,你不找地方讲理吗?可是你们把我抓起来,又要判我,现在我失去的不只是这些自由,我还被你们剥夺了上访的自由,说话的自由。是你们在犯罪,是你们在迫害好人,是你们在执法犯法,是你们无视良知,践踏法律。”

刘延俊指着那本黑资料说,“这些是王润龙的罪证,他要为这些黑材料承担一切责任,这是一定一定的。”刘延俊又问谷清春:“这些材料你们检察院都调查核实过了吗?”谷说,“核实过了。”刘延俊又问“核实谁了?你们逐个法轮功学员核实了吗?你们核实过我吗?”谷说:“法轮功的案子同其它案子不一样,只要公安局提交上来,基本上就定了,不需要调查和核实什么了,你认同不认同,结果都是一样的。”刘延俊说:“你们不是在执法,而是在绑票。”刘延俊劝他不要再跟着错下去,不再去做这些害人害己的事,谷清春根本没听进去。(待续)

蒙特利尔声援九千二百万中国民众三退

【明慧网】(明慧记者肖妍蒙特利尔报道)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春光明媚,经过漫长严冬的蒙特利尔民众纷纷走上街头,享受期盼已久的春天的到来。蒙特利尔的唐人街更是热闹非凡,法轮功学员与当地民众在中山公园举办声援九千二百万中国民众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集会,并现场为过往华人提供三退服务。

《九评共产党》征文获奖者李真文先生在集会上发言:“中共执政六十多年来有意破坏中华传统文化,破坏中华大地资源,祸害我中华,做恶太多,双手沾满了中国人的鲜血,欠了八千万条人命,杀人是要偿命的,清算中共的时候已经不远了。”李真文先生警告那些还在死心塌地跟随中共的人,“是时候了,你们选择的时候到了,要么你们选择做中共的陪葬品;要么就走出来,远离中共,清清白白做一个正义的人,做一个真正的中华儿女。”

集会中有十多位民众和法轮功学员发言,在中国被非法劳教四年的法轮功学员陈静心女士现场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李真文先生警告那些还在死心塌地跟随中共的人,“是时候了,你们选择的时候到了,要么你们选择做中共的陪葬品;要么就走出来,远离中共,清清白白做一个正义的人,做一个真正的中华儿女。”

年逾古稀的电气工程师张力,年轻时曾经是中共早期地下党员,后受到过中共迫害。张力先生用广东话向过往的民众传达了中国民众觉醒的信息,讲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呼吁人们早日摆脱中共邪灵的控制,为自己的未来着想,退出中共。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

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